

#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包括但不限於前述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本公司事務，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 第三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本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四條 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五條 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六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七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應加強證券交易法之遵循，並遵守所有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 第八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將適時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 第九條 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將依相關內部規章懲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 第十二條 本準則應於本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三條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四條 本準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日第一次修正。